



越南—

最新增值稅修正規定

吳俊源 會計師

KPMG 安侯建業



吳俊源

KPMG安侯建業

副專業策略長

海外業務發展中心越南/柬埔寨區

主持會計師

經濟部台灣投資窗口/新南向
政策（東協）專案會計師

行業專長

- 工業產業
- 金融服務產業

相關國家之服務經驗

- 台灣
- 越南

學歷

-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系

專業資格

- 中華民國會計師

專長領域

- 審計及確信

個人經歷簡述

- KPMG台灣所審計部執業會計師
- KPMG台灣所副專業策略長
- KPMG台灣所海外企業來台掛牌專案小組執業會計師
- KPMG台灣所海外業務發展中心越南/柬埔寨區主持會計師
- KPMG越南所審計部會計師（2015-2017）
-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
-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講師
- 社團法人中華法務會計研究發展協會會員
-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會員
- 經濟部國際投資合作計畫專案會計師
- 經濟部台灣投資窗口/新南向政策（東協）專案會計師

專業經歷

- 財務報表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簽證與諮詢服務
- 兩岸三地企業IPO規劃與諮詢服務
- 內控內稽專案審查與諮詢服務
- 跨國投資規劃分析
- 海外企業來台掛牌規劃及輔導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導入之輔導

代表性客戶

-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弘煜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安鈺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博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正新輪胎（越南）有限公司
- 越南製造及加工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三陽工業-越南）
-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台塑集團-越南）



退稅條件 (1/2)

增值稅採抵扣
法申報方式



取得投資證/
企業登記證



一般條件
和
要求

遵守越南會計
準則 (VAS)



備妥印章、銀
行帳戶、稅號



退稅條件 (2/2)

適用增值稅 退稅情況



適用案例：投資項目（1/2）

退稅條件



投資設立新企業符合下列條件

- ✓ 登記採抵扣法繳納增值稅
- ✓ 正在投資中，尚未投入生產
- ✓ 投資期限達1年或以上
- ✓ 購買和用於投資活動的商品和服務所累計之增值稅額達3億越南盾或以上



營運企業符合下列條件

- ✓ 登記採抵扣法繳納增值稅
- ✓ 同一省份投資項目，尚處於投資階段
- ✓ 投資項目進項稅額單獨核算
- ✓ 投資項目進項稅額與營運項目銷項稅額相抵扣，剩餘未扣抵之進項稅額達3億越南盾或以上

適用案例：投資項目（2/2）

- 未依法匯入註冊資本
- 經營有條件營業項目但不符合《投資法》經營有條件之企業投資項目規定
- 經營有條件營業項目但在經營過程中無法保持該業務條件的企業實施之投資項目
- 自2016年7月1日起獲得許可之天然資源和礦產開採、或生產商品和服務的投資項目，其中天然資源和礦產加上能源成本的總價值佔產品成本達51%或以上之投資項目



適用案例：出口商品/服務



累計進項稅額 \geq 3 億越南盾

可申請退稅

1. 為出口目的單獨核算進項稅額；或
2. 不能單獨核算出口貨物和服務的進項稅額者，按照出口貨物和服務的營業額佔貨物和服務總營業額的比例確定之
3. 出口貨物和勞務的增值稅額 = 單獨核算的進項稅額 + 分配給不能單獨核算的出口貨物和勞務的增值稅；與應繳納之銷項稅額沖抵後，剩餘達3億越盾或以上者，得退還增值稅額。增值稅最高退稅額為出口商品和服務銷售收入的10%
4. 貨物進口後在海關作業區應出口未出口，或貨物在海關作業區依法出口未出口者，增值稅不予退還

投資項目退稅 (1/3)

問題 1 – 不具備建築許可證

情況

- 新成立企業，處於投資階段，尚未處於建造階段
- 企業因地租產生大額進項稅額超過3億越南盾者，申請投資項目增值稅退稅

KPMG意見

- 未取得施工許可證，申請投資項目退還增值稅，不得退還的風險很高



風險

- 因未取得備建築許可證，尚未處於建設階段，企業不符合增值稅退稅條件

法律依據

- 投資項目符合投資法規定之增值稅退稅條件 (第130/2016/TT-BTC號通知第3條)
- 部分公函：已投入生產但無施工許可證，不得退還稅額
- 第80/2021/TT-BTC號通知規定，施工許可證是投資項目退稅應備文件之一

投資項目退稅 (2/3)

問題 2 – 沒有土地使用權證書

情況

- 高科技園區企業投資項目申請退稅
- 企業與高科技園區簽訂土地租賃合約，並已按約定足額繳納土地租金
- 企業正式投入生產及經營合併申請投資項目退稅時，尚未獲得土地使用權證
- 因產業園區正在對土地出租單價進行審核，尚未對企業出具《土地劃撥決定書》，以完成辦理《土地使用權證》之手續
- 完成土地出租單價審核，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已向企業發送文件，說明延誤的原因，以及人民委員會批准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土地分配的政策決定

風險

- 尚未受理進項稅額退稅申請
- 政府向高科技園區和公司管理委員會發出正式信函

法律依據

- 尚未釐清

KPMG意見

- 延誤不是企業的過錯，企業已完全履行承租人的義務 → 企業可申請進項稅額退稅
- 考慮向高科技園區管理委員會、當地稅務部門和稅務總局申請書面確認



投資項目退稅 (3/3)

問題 3 - 未遵守 2020 年投資法出資規定

情景

- 企業未按登記時間表出資
- 先退還稅額後企業在審查時已足額出資

KPMG意見

- 審核出資情況 (包括註冊金額和註冊期限) ，並考慮在申請增值稅退稅前修改投資證明



風險

- 情景1：未足額出資，不退還增值稅？ 或
- 情景2：商業登記證之日起90天，註冊資本全額出資不退還增值稅？

法律依據

- 第130/2016/TT-BTC號通知第1條第3款第c.1點
- 案例2：與稅務總局非正式討論—倘註冊資本已足額繳納，但在《企業法》和《投資法》規定的期限之後，則建造投資期間不退還增值稅 (自獲得商業登記證之日起90日)

出口商品/服務退稅

問題 - 未遵守支付要求

情景

- 到期出口貨款未支付或已支付但超過出口合約約定期限
- 沖銷無支付憑單
- 出口合約未指定外國客戶銀行帳戶資訊
- 合約中的外國客戶銀行帳戶和銀行對帳單中不同
- 銀行對帳單不包括外國客戶的銀行帳戶訊息

風險

- 相應進項稅額不予退還

法律依據

- 第219/2013/TT-BTC號通知第16條第3款
- 2018年12月13日第5018/TCT-KK號公函

KPMG意見

- 仔細查看付款期限，銀行文件資訊
- 考慮補充文件以延長付款期限、清算付款、外國銀行確認外國客戶銀行帳戶資訊等





2022年增值稅 調降規定



第15/2022號議定 – 適用對象

商品服務適用10%稅率之對象，以下除外：

附錄 I	附錄 II	附錄 II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信• 金融活動、銀行、證券、保險、• 房地產業務• 預製金屬和金屬製品• 礦產品（煤炭除外）、焦炭、精煉石油、• 化學產品 <p>(詳情見第15/2022號法令附錄 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品服務應繳納特殊消費稅 <p>(詳情見第15/2022號法令附錄 I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訊技術法下的資訊技術 <p>(詳情見第15/2022號法令附錄 III)</p>

統一適用於進口、生產、加工、商業貿易各環節

第15/2022號議定 – 稅率調降標準



適用抵扣法計算增值稅

8% 增值稅稅率適用於目前增值稅稅率為10%的商品及服務，不符合增值稅減免條件之商品服務除外



基於營收比例計算增值稅

符合增值稅減免條件商品及服務
**開立發票時，按20%折扣率計算
增值稅**

適用注意事項



何時申請增值稅減免？

1/2/2022 – 31/12/2022

- 銷售商品/提供服務：以商品交付/服務完成時間計算
 - 2022年2月1日前已完成銷售的商品/服務不適用減稅（包含2022年2月之前未開具發票的情況）（河內稅務局公開信）
 - 2022年1月2日0:00起登記的報關單申請減稅（第370/TCHQ-TXNK號公函）
- 建造活動：按工程項目驗收時間計算？
- 商業活動：2022年2月1日之前購買但2022年2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才銷售的商品是否仍可享受增值稅減免？
- 對於調整/更換發票：在銷售貨物/提供服務時原始發票適用稅率（河內稅務局公開信）
- 週期服務、包月服務但按季度開具發票和收款者如何適用？

適用注意事項



對於外國承包商按營收採用
稅率固定方法是否適用增值
稅調降？

不適用？

- 是否存在無法減免增值稅的風險（因第15號議定規定對按照收入百分比法計算增值稅的企業“開立發票時”減稅）？
- 目前的規定並不明確，需要稅務機關出示書面公函做具體指導

適用注意事項



進口、生產、加工、貿易等
環節是否統一減稅？

如何適用？

- 倘企業的進料不減免增值稅，企業的產品是否適用減免增值稅（倘企業的產品未列入第15號議定附錄）？
- 倘公司的產品適用減稅，在銷售邊角料/廢品時是否得減免增值稅？

適用注意事項



確定得享受增值稅減免對象：
作為一個整體還是單獨的組
成部分？

分開？

- 對於加工服務、修理、商品安裝服務，附加原材料必須將原材料和附加貨物的價值分開，確定原材料和附加貨物是否減免增值稅

(2022年2月24日北寧稅局第396/CTBNI-TTHT號公函)



Thank you

home.kpmg/tw/tax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2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